

B0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刘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其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宇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任何关联性强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刘宇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5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东城区三环东路35号院国际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七名,列席监事三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孔庆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李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上述职务的任期均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李建国先生为公司的总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对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意见》。

附件:李建国先生简历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李建国,男,汉族,1970年7月出生,籍贯山东莱州,中共党员。1992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11月参加工作,1992年11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2017年1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法学博士,副教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工作经历:
1987.01-1992.11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学生;
1992.11-1994.12 中国水泥实业公司销售,法律顾问;
1994.12-2002.01 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年级办公室主任;
2002.01-2007.03 中国政法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
2007.03-2011.08 中国政法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拆迁建设办公室主任;
2011.08-2016.09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2016.09-2016.10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10-2018.0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北京金隅天坛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间:2010.09-2017.01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攻读法学博士学位);
2018.06-2020.1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

2020.11至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李建国先生与上市公司关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公司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目前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被批评;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情形。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东水泥”)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46.97,789.51元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2.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和路演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92.5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ZYH2020BJAS10094),截至11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466,941.93元(不含本次置换的金额)。

二、发行中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2,000.00万元(含28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0000t/窑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81,987.18	164,435.00
2	杨各庄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21,428.66	18,964.50
3	利用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6,938.24	3,260.92
3.1	利用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6,938.24	3,260.92
3.2	熟料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9,696.75	3,746.40
3.3	大同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7,000.00	3,566.04
3.4	凤凰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7,940.00	3,542.29
4	补充流动资金	84,485.85	84,485.85
合计		319,475.68	282,000.00

三、自筹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地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自2020年3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987,029,073.9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ZYH2020BJAS100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10000t/窑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644,350.00	684,000,574.65	684,000,574.66
2	杨各庄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89,466.00	34,636,270.10	34,636,270.10
3	利用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32,600,200	40,850,450.00	32,600,200.00
3.1	熟料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37,644,000	44,294,034.48	37,494,000.00
3.2	熟料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36,660,400	22,277,747.20	22,277,747.20
3.3	大同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36,422,900	34,919,997.56	34,919,997.56
4	补充流动资金	84,485.85	-	-
合计		2,820,000,000	887,029,073.99	846,397,789.51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2020年11月签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安排: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将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ZYH2020BJAS10098)。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冀东水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冀东水泥2020年3月19日至2020年11月1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冀东水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经东水泥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冀东水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冀东水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ZYH2020BJAS10098);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7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冀东水泥”)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流程进行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8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282,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和路演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92,5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XZYH2020BJAS10094),截至11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466,941.93元(不含本次置换的金额)。

二、发行中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2,000.00万元(含28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0000t/窑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81,987.18	164,435.00
2	杨各庄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21,428.66	18,964.50
3	利用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6,938.24	3,260.92
3.1	利用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6,938.24	3,260.92
3.2	熟料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9,696.75	3,746.40
3.3	大同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7,000.00	3,566.04
3.4	凤凰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7,940.00	3,542.29
4	补充流动资金	84,485.85	84,485.85
合计		319,475.68	282,000.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支付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
一、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
二、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
三、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审议程序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2020年11月签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安排: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将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六、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项目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冀东水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丽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2,000.00万元(含28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0000t/窑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81,987.18	164,435.00
2	杨各庄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21,428.66	18,964.50
3	利用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6,938.24	3,260.92
3.1	熟料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32,600,200	40,850,450.00
3.2	熟料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37,644,000	44,294,034.48
3.3	大同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36,660,400	22,277,747.20
3.4	凤凰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36,422,900	34,919,997.56
4	补充流动资金	84,485.85	84,485.85
合计		319,475.68	282,000.00

二、自筹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地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自2020年3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1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987,029,073.9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XZYH2020BJAS1009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10000t/窑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644,350.00	684,000,574.65	684,000,574.66
2	杨各庄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及迁建项目	189,466.00	34,636,270.10	34,636,270.10
3	利用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32,600,200	40,850,450.00	32,600,200.00
3.1	熟料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37,644,000	44,294,034.48	37,494,000.00
3.2	熟料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36,660,400	22,277,747.20	22,277,747.20
3.3	大同水灰协同处理处置项目	36,422,900	34,919,997.56	34,919,997.56
4	补充流动资金	84,485.85	-	-
合计		2,820,000,000	887,029,073.99	846,397,789.51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2020年11月签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安排: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将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与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五、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冀东水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1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限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6302】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2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使用期限自《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委托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严格控制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品种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66)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2019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82,528.17	169,240.44
负债总额	80,762.62	17,375.00
净资产	202,765.55	150,8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91	-22,972.75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8.41%,货币资金余额为101,526.35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为5,000万元,占最近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4.9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可以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委托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严格控制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品种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66)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2019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282,528.17	169,240.44
负债总额	80,762.62	17,375.00
净资产	202,765.55	150,8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91	-22,972.75

截至2020年10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8.41%,货币资金余额为101,526.35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为5,000万元,占最近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4.9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可以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委托专业机构和人员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严格控制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品种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66)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